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71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信翰

陳惠敏

林伯益即林柏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陸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信翰前就讀靜宜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陳惠敏、林伯益即林柏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8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45,00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01 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2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3 即視為全部到期。
04 (四)詎債務人林信翰自民國114年06月29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5 務，迄今尚欠本金297,63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06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
07 陳惠敏、林伯益即林柏翔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08 償責任。
09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
10 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1 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12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
13 表。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714號

26 利息：

27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36元	林伯益即林柏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林伯益即林柏翔、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50000 元	林信翰、 陳惠敏	起		
003	新臺幣 45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4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5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6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7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8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36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5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45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陳惠敏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6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7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8	新臺幣 40000 元	林伯益即林柏 翔、 林信翰、 陳惠敏	自民國114 年0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